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 21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1年8月26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并拟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现场会议；

2、2011 年 9 月 10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3、2011 年 9 月 23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4、2011 年 10 月 19 日，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提示性公告；

5、2011 年 10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C 座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公告，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4 条、第 6 条及《公司章程》第 51 条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就延期召开事宜进行了提前公告，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和《公司章程》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4 条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C 座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网络投票方式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告知的方式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21 条和《公司章程》第 49 条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7 条及《公司章程》第 74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符合《公司法》第 107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第 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66 条、第 67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6 条和《公司章程》第 73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4 条和《公司章程》第 92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除对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外，对其他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第 90 条、第 91 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 32 条、第 33 条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指定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7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有关规定；

4、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对象;
-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
-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9) 关于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批准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冷泰民先生为董事、张宝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冷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选举张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第(1)、(6)和(8)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 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和《公司章程》第 82 条、第 84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第(2)、(3)、(4)和(5)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 相关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第 106 条和《公司章程》第 82 条、第 84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第（7）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和《公司章程》第 82 条、第 83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第（9）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但对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的子议案分别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个进行表决；冷泰民先生作为贵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已当选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宝林先生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已当选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第 106 条和《公司章程》第 82 条、第 83 条、第 90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姚文平

签字律师：_____

张建伟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